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8.08.27 法律字第 1080351273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8 月 27 日

要 旨：行政執行法第 4、11 條規定參照，執行分署所得受理執行者，係逾期不履行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且該義務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行政處分或法院裁定所生者為限，因外國稅收債權非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，倘無「囑託執行」法令依據，原則上不得依行政執行法移送或囑託各執行分署執行

主 旨：有關貴部為研議我國與其他國家商訂租稅條約或協定時，增訂協助徵稅條款及相關請求程序事宜之可行性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8 年 6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522580 號函。

二、按依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（OECD）2017 年稅約範本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後段規定，一方締約國主管機關提出協助「徵收稅捐債權（collection of revenue claims）」之請求時，他方締約國主管機關基於徵收之目的應接受該請求，將該稅捐債權視為本國稅捐債權，並「依有關稅捐執行及徵收之法律規定（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its laws applicable to the enforcement and collection of its own taxes）」徵收之；同條第 4 項後段針對一方締約國主管機關提出協助「採取保全措施（take measures of conservancy）」之請求時，亦有相類似之規定。另同條第 8 項第 1 款規定明白指出，當請求採取之行政措施「有悖於一方締約國或他方締約國法律或行政慣例（at variance with the laws and administrative practice of that or of the other Contracting State）」時，不應使他方締約國負有執行義務。準此，依上開稅約範本規定，一方締約國固有接受他方締約國「徵收」或「保全」稅捐債權請求之義務，惟該外國稅捐債權之「徵收」及「保全」，仍須依執行地國相關法律規定辦理。

三、次按行政執行法第 4 條及第 11 條規定，執行分署所得受理執行者，係逾期不履行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且該義務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所生者為限，因外國稅收債權非屬上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，倘無「囑託執行」之法令依據，原則上不得依行政執行法移送或囑託各執行分署執行。又貴部依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與外國商定稅務協助之條約或協定，固具有與我國法律相同之效力，惟因前揭 OECD 稅約範本之內容，僅屬原則性、概括性之約定，且如前所述，該稅約範本亦無取代執行地國法律

逕予適用之意，故於實際執行上，舉凡囑託執行之範圍、執行程序及當事人救濟程序等，仍應有較為明確、具體之法律規範，俾使相關機關有所依循，並以確保民眾權利（本部 107 年 10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703512670 號函諒達）。至於外國協助請求之程序、應檢附之文件、資訊保密義務、執行協助之成本分擔等程序事宜，因與後端行政執行事務無涉，本部尚無意見。

正 本：財政部

副 本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